

品德教育故事

- 一、 故事名稱：
愛分享VS分享愛
- 二、 適用階段：
■國民小學中、高年級
- 三、 主題：
■公平正義、■分享利他
- 四、 故事內容：

小瑾是家中的老大，目前就讀國小三年級，家中有一位幼稚園大班的妹妹叫小螢。學校在賣一個最近電視最流行的娃娃，小瑾存了好久的零用錢，有一天終於買回她夢寐以求的娃娃，回到家中對娃娃愛不釋手，但這時小螢看到也好喜歡，希望自己也能擁它，便出手去搶，因為小螢年紀小，所以搶輸了姊姊便哇哇大哭，媽媽放下廚房手邊的工作，急忙來到客廳處理這二姊妹的事。媽媽一見妹妹哇哇大哭，聽著小瑾描述事發的過程，媽媽便對小瑾說：「瑾瑾，你是姊姊，你比較大，你比較懂事，所以要學會分享，你這個娃娃給妹妹，好不好？」，小瑾眼眶含著淚珠，搖著頭說：「不要，為什麼我要分享？」媽媽便生起氣來說：「好！你不懂得分享，你不愛分享，那你下次就沒有零用錢了，我也不要幫你買玩具。」這時小瑾嚇到了，滴著眼淚將娃娃送給妹妹，便回自己的房裡。隔天的上學的途中，媽媽仍不斷提醒小瑾說：「你呀！要學會愛分享，這樣到學校人緣才會好呀！」

今天的小瑾不太高興，便在下課的時候到合作社買零食，回到班上吃零食時，小勳平時不跟小瑾說話的，這時看到小瑾手上的零食，不禁向小瑾走了過來，小勳帶著有點可憐的語氣說：「小瑾你能不能給我零食吃？你給我的話，我就當你的好朋友，如果不要的話，我不當你的朋友，因為你不會愛分享。」這時的小瑾一聽到「愛分享」這三個字，更想起早上媽媽出門說的話，似乎著了魔似，深怕失去友情，便把零食分給小勳。接下來的幾天，小瑾發現分給大家零食吃可以換來友情，她的人緣變好了，這樣的分享好像也不錯。

因為小瑾一直在買零食請大家吃，很快得她所存的零用錢都花完了。已經好幾天她都沒有零食可以吃。這時她看到小勳在吃零食，小瑾立馬走向小勳說：「小勳能不能給我零食吃？之前我有分餅乾給你吃，你要學會感激我，如果不要的話，我不要再當你的朋友，因為你不會愛分享。」小勳這是害怕了，把剩下的零食都給了小瑾，小瑾竟然發現這樣的方式，她不僅不需要花零用錢，還能拿到零食吃，接連幾天她都用這樣的方式來和大家交朋友。但這樣的好景不再，現

在大家只要有零食在手上，一看到小瑾，大家就拔腿就跑，好像刻意要躲避她一樣，漸漸地小瑾的朋友越來越少，下課的時間，常常獨自一個人在座位上玩，沒有人想接近她，更沒有人想跟她做朋友，她一直不懂得為什麼她有分享給大家零食吃，大家也都有分享零食給她吃，這樣不就是媽媽說的「愛分享」，但為什麼人緣會變得這樣差呢？此時小瑾的眼淚又不由自主的落下了。

其實這幾天老師下課都有偷偷觀察小瑾的情況，發現她常常下課悶悶不樂，獨自一個人沒有朋友。某一天午睡的時候，老師獨自叫小瑾來聊聊天。老師好奇的問：「小瑾你最近怎麼了？有什麼心事可以跟老師說嗎？」，小瑾突然哭了出來，說著：「我明明有愛分享，為什麼大家都不理我？為什麼不和我分享？媽媽教我的為什麼沒有用？」，小瑾說出最近來在家裡和學校發生的事情，老師才明白原來小瑾的問題出在哪裡。老師問小瑾：「你覺得在家裡的愛分享，你開心嗎？」小瑾說：「一點都不開心，因為娃娃變成妹妹的，我覺得不公平，明明就是我買的，這樣的分享就像是搶劫一樣。」老師現在教你回到家怎麼做，首先找個合適的時間，將你的心情溫和地表達給媽媽知道，再來跟媽媽說明你願意和妹妹一起玩娃娃或是可以每人輪流玩一天，這樣的分享才會讓你感覺公平，這樣的分享才會讓你感到快樂。老師再問小瑾：「你覺得在學校的愛分享，你開心嗎？大家開心嗎？」小瑾說：「大家一點都不開心，因為我分享零食是想換取友情人緣，我要大家分享給我零食是用威脅恐嚇的方式，這樣的分享也像是搶劫一樣。」老師說：「分享是件快樂的事，分享是可以一種對別人有利的做法，如果你的分享是對自己有利，對別人有害，那麼漸漸大家都會害怕你，不能用分享來做為交換條件，因為分享是一種大家都好的事，所以不是愛分享，而是分享愛。」小瑾似乎聽得懂老師的意思了，並表示她知道在學校她要怎麼做，老師點點頭說：「接下來就看你的表現了。」

回到家中，今天的小瑾特別乖，吃完晚飯後自己很快的完成作業，趁媽媽空閒之時找媽媽談心事。小瑾：「媽媽，我有心事可以跟你談談嗎？」，媽媽點頭說可以，小瑾把最近在學校發生的事和老師談話的內容全部講給媽媽聽，這時的媽媽對小瑾充滿地歉意說：「對不起，因為媽媽以為姊姊就要讓妹妹，這就是分享，但卻沒有考慮到你的感受，這樣的分享並不公平，我等一下去跟妹妹說，娃娃是屬於你的，媽媽以後知道應該是你分享而感到愛與快樂，應該是分享愛，而不是愛分享。」今晚娃娃再度回到小瑾的身邊陪她入

睡，這一夜小瑾睡得特別香甜。

與老師的談話經過好幾天後，大家逐漸發現小瑾好像變得跟以前不一樣了，她買了零食都樂於跟別人分享，而且不再利用零食來結交朋友換取友情，她常說：「因為我有的吃，所以想與你分享，和你一起快樂。」當別人有零食吃的時候，她也不會像之前利用分享來搶奪零食，大家漸漸也喜歡這樣的小瑾，願意把零食分享給小瑾，願意與小瑾做朋友。一個月過後，似乎班上也逐漸受她話語的感染，不再利用分享來換取友情或是搶奪零食，小瑾再次一與班上的同學可以和樂相處，她知道最要感謝的是她的老師，因為她從這件事學會了分享是大家共好的結果，應該是分享自己的愛並且利人又利己，所以是「分享愛」，而不是損人利己的「愛分享」。

五、 啟示：

1. 在家庭中「分享」往往都是「大讓小」的結果，其實這樣並沒有達到分享的好處，而失去公平正義的原則，因此父母親在教導孩子「分享」的過程中，要特別注意到孩子分享時的心情，如故事中，其實媽媽可以教導小瑾用輪流的方式和妹妹分享，而不是你是姊姊所以要分享的話語帶過，這樣孩子無形之中會受到傷受，而父母親卻不知道。
2. 「你零食或玩具不分我玩，我們就不是好朋友」，在低中年級的學生常會有類似的事件發生，這樣的「分享」常常只是來做出一些利己損人的事，身為師長應對要分享的定義要更明確，應著重在分享的過程大家都能因此而受益，利人也利己的行為，「分享」也不應該是為了獲得別人的感激的行為，「分享」應該是一種不求回報的心情在分享。
3. 不論對方是朋友或父母，勇敢的表達自己的想法，對方才會知道你的難處與需求，進而從中協助你或不讓你為難，以最適切的方式和時間點來表達出自己的想法，才能達到最佳的效果。
4. 「友情」往往是學生在中高年級階段從家庭轉往學校重心的一個要素，但往往學生不知道如何交朋友，而使用不正確的手段進行，如本則故事就小瑾和小勳利用不正確的「分享」來結交朋友，有些甚至會利用恐嚇來結交朋友，因此在這個時期的老師或家長，應該教導如何與人良善的交往，或別人不願意與自己結交朋友也不應該勉強對方，畢竟交朋友是一件快樂的事。

六、 參考資料：

